

致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、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经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问询,截止本回函之日,除贵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贵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,我司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贵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1 日